

證明書

一、茲證明土地登記簿所載坐落____鄉(鎮)____段____地號土地，係社團法人_____宗親會所有，且自始係由該宗親會管理使用。

二、因辦理土地登記時於戰地政務期間，未及完成法人登記，故以斯時管理會務之宗長名義辦理登記，今因宗親會已設立法人，階段性管理任務已臻圓滿達成，故依法辦理更名登記。

三、以上證明事項若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金門縣地政局

證明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證明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